

第 71 号
90年2月10日

缙云县农业经济委员会文件

缙农经字(90)07号

关于表彰1989年度农办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区乡镇政府、农办：

一九八九年，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我县农业生产在大灾之年仍获得好收成，粮食总产为101447吨，比八八年增长2.41%，农村经济有所发展，农民人均收入增加。各区乡农办在抓粮食生产、农田水利建设、开发农业、双层经营、发展村级经济，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在总结农办工作的基础上，2月4日，我委对在农业生产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名农办先进集体和十二名农办工作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农办先进集体：

- | | | |
|-------|-------|-------|
| 盘溪区农办 | 五云镇农办 | |
| 城东乡农办 | 三联乡农办 | 雁门乡农办 |
| 溪南乡农办 | 舒洪镇农办 | 前村乡农办 |

农办工作先进个人：

斜绍忠 麻兴章 马水法 俞建民 徐官土 吕丁猷
朱屠土 丁国富 李维升 李炳武 陈湘庄 王灿枝

一九九〇年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千方百计夺取农业丰收，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农村社会的安定。在新的一年里，各区乡农办要向先进学习，搞好工作，努力完成全县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同时，希望八九年度的农办先进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

缙云县农业经济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二月六日

